

三、联合体协议书

甲方：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斐

住所：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988 号 9 号楼 7 楼

乙方：中检集团理化检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晓楠

住所：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18 弄 D 栋 2 号楼 5 层

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之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就浦东新区供水水质监测（项目名称）进行联合体响应，现就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明确如下：

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以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牵头人，以其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；

第二条 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：

一、甲方的工作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甲方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63.75%；

（二）甲方负责原水监测、出厂水监测（常规指标）、出厂水监测（扩展指标）、月度管网水监测（管网末梢水 60 个南片点位、23 个小区二次供水点位）、年度二次供水水质监测。

二、乙方的工作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乙方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36.25%；

（二）乙方负责月度管网水监测（管网末梢水 87 个北片点位）。

第三条 各自承担的义务：

一、甲方承担的义务：

(一) 负责投标报名、编制投标文件、现场开标等投标活动相关事项；

(二) 负责原水监测、出厂水监测（常规指标）、出厂水监测（扩展指标）、月度管网水监测（管网末梢水 60 个南片点位、23 个小区二次供水点位）、年度二次供水水质监测；

(三) 根据招标要求递交监测成果。

二、乙方承担的义务：

(一) 配合开展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的编制工作；

(二) 负责月度管网水监测（管网末梢水 87 个北片点位）；

(三) 根据招标要求递交监测成果。

第四条 甲乙双方就双方共同承担的工作范围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。

甲方（加盖公章）：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2026 年 3 月 13 日



乙方（加盖公章）：中检集团理化检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2026 年 3 月 13 日

